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辭任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潘子恆先生(「潘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於公司註冊處之授權代表(「公司註冊處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潘先生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據潘先生所述，本公司近期發生的事宜對潘先生本身的其他事務造成不必要的不便，而該等事務與本公司絕無關係。因此，潘先生辭職以騰出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事務。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

代表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接管人兼經理人)
霍義禹
包卓能
沈仁諾
臨時接管人兼經理人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光泉先生(主席)及楊立全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良永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指示聯交所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的一切交易。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